

#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聘研究人員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，並自同年 7 月 23 日生效  
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衛部人字第 1062261479 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增加本所研究人力及研究資源，特訂定**本要點**。
- 二、本所與其他學校、**健保特約醫療院所**、政府出資之研究機構合聘研究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合聘研究人員應**具備下列資格之一**，由本所各組提出，並經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及所長核定：
  - (一)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人員。
  - (二)**從事中醫藥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，並具與前款相當或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人員**。合聘研究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及其所屬專任服務機構首長核准。  
合聘總人數除另有協議外，不得超過本所研究人員之百分之五十。
- 四、合聘研究人員之待遇、升等、退休，依其專任學校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合聘研究人員在本所之績效評量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等事項，需經本所學術審查**小組**審議。
- 六、合聘研究人員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**一年**為期。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，每次續聘應經本所評估通過。因職務調動或其他因素不克參與合作研究時，應終止合聘關係。
- 七、合聘研究人員不得在**本所**擔任主管職務。
- 八、合聘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：
  - (一)合聘研究人員於合聘期間得利用本所之圖儀設備、參與學術活動；配合執行本所研究計畫時，得由本所提供材料費。
  - (二)合聘研究人員於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，於發表時應註明本所名稱。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及論文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應於訂約時，以書面為之。
  - (三)合聘研究人員於合聘期間，應參與本所之年終檢討報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並報衛生福利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